

# 嘉兴市质量协会文件

嘉质〔2021〕10号

## 关于设立嘉兴市质量事业（个人）突出贡献奖的决定

本会各团体会员及高级个人会员：

经市质量协会第七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决定，为鼓励企业最高管理者、质量科技工作者，乃至普通员工积极为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作出贡献、树立标兵，发挥“标杆效应”，特设立“嘉兴市质量事业（个人）突出贡献奖”。具体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本奖项范围限于本会会员企业个人，不包括企业、车间、班组。

二、获奖条件：

凡在本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、服务质量各个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，并得到客观认可者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即可申报。

1. 近两年完成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技术有一种获省级政府以上奖励，或有两种以上获嘉兴市政府奖励；

2. 连续两年或累计三年获得全市 QCC 活动先进个人；

3. 在质量检验、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他质量管理方法上有成就，能独立在本会担任授课教师，学员反映连续四次以上“优秀”，或累计六次以上“优秀”者；

4. 当年在国家级科技与管理杂志上有论文（不包括工作总结性文章），且是第一作者；

5. 当年取得国家级发明专利，且该专利与提高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有直接关联。

### 三、名额控制：

宁缺毋滥，确保质量，从严控制，每年最多3人，甚至没有。

四、企业参加评选本奖，不收任何费用。

### 五、申报与评选要求程序：

1. 企业对符合条件者，自每年十月开始推荐，如实填写推荐表；

2. 组建评审委员会，一般由5人组成，在充分审阅申报材料，认真讨论或现场调查后，投票决定。为保证公正性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固定，由本会首席技术专家指定，评审结束前，评审委员会名单不公开；

3. 凡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，推荐企业停止评奖两年。

